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本人自2019年12月11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21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在2021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1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现场出席参与表决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出席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和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认为: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两位独立董事钮彦平、江斌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度,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 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	意 见
1	2021年4 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议案》。	同 意
2	2021年7 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 议	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 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2021年9 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 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回 億
4	2021年9 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 议	1、《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 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子公司星联天通引入战略投资者后 形成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2021年11 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 议	1、《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 认可意见》。	同意
6	2021年12 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	1、《对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2021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	意见
1	2021 年1 月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 年4 月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 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 4、《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不通知的的是一个。 票激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副中,是一个。 等激锐的是一个。 等别的的是一个。 等别的的是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同 意

	2021		15、《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4 月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年7 月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8、《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 意
5	2021 年8 月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 意
6	2021 年9 月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 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 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 订稿)的独立意见》。	
7	2021 年9 月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拟在控股子公司高新兴智联实施员工激励的独立意见》; 3、《关于子公司星联天通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形成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 年11 月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 年11 月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对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1 年11 月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 时)会议	1、《对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修订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1 年12 月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对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1 年12 月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对投资建设广州中新知识城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 意见》。	同意
13	2021 年12 月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事业 合伙人持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和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发表的独 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

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的相应职责,对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进行了专业的严格审查,对会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商誉减值相关议题,对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计划进行了讨论。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子公司全资高新兴创联仍存在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未来高新兴创联未能准确把握市场行情和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收购标的可能面临业绩经营未达预期或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未来期间的损益造成影响。建议公司合理、快速有效地整合资源,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同时不断完善法

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1年度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2年本人继续任职期内,本人继续会抽出足够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胡 志 勇

日 期: 2022年4月13日